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0:2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00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鍾啓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蔡鴻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黎聲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議程第二(1)及(2)項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議程第二(2)項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議程第二(3)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郭 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貴有議員 (因事請假)

朱錦輝先生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高俊傑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 N30 通宵巴士(天水圍往機場)線提早服務時間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7 號)

3.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出席會議。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如下：

- (1) 反映區內人口不斷增加，當中有不少居民於大嶼山一帶工作，尤以東涌或機場為主，而於旅遊季節期間，更經常有居民前往機場乘搭早機，對 N30 號線有一定的需求；
- (2) 反映 N30 號線的班次較疏，假如乘客錯失某一班車，便需等候一段長時間，對上班或旅遊的乘客造成不便，因此建議龍運增加 N30 號線的班次；
- (3) 反映 N30 號線的尾班車及首班車的服務間距較大，無法服務期望在中間空檔時間往東涌或機場的乘客，故建議縮短其尾班車及首班車的服務間距；
- (4) 指出 E34 及 N30 號線均前往東涌或機場，然而，本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只包括 E34 號線的重組方案，未有重整 N30 號線的服務，因此有成員建議將 N30 號線一併列入路線重組計劃；
- (5) 就龍運的書面回覆中所指「巴士公司已參照機場員工之上下班時間」，有成員要求龍運提供有關數據，並向成員解釋機場員工上下班的模式；
- (6) 要求龍運提供重整 N30 號線服務的具體時間表；及
- (7) 指出於數年前運輸署曾提及會新增或調派機場巴士服務洪水橋一帶居民，惟至今仍未落實，洪水橋的居民需以轉折的方法前往機場，非常不便。

5.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機場大型機構需輪班的員工之上班時間一般集中於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 (2) 重申龍運一直有檢視 N30 號線的實際需求，並發現近年來往機場工作或乘搭航班時間及交通的需求模式有所改變，因此，龍運於今年年初進行服務重整，包括增加往機場的班次及新增

N30P 號線特別班次；

- (3) 龍運於早前已正式向運輸署呈交有關進一步重整 N30 號線的建議，包括將 N30 號線分為天水圍和元朗區及屯門區、延長其晚間服務時間、增加其班次等，以配合乘客的需求；及
- (4) 龍運現時的人手及資源主要投放在 E34 號線的重組計劃，當 E34 號線的重組方案實施後，龍運將先行處理 N30 號線的服務重整，包括考慮縮短其行車路線和於現有服務窗口內增加班次，以優化有關路線。

6. 主席總結，龍運 N30 號線是唯一服務新界西居民較廉價的交通工具，成員亦曾就其服務時間及班次問題多次討論，相信運輸署及龍運均一致認同有需要改善 N30 號線的服務。主席希望龍運於 E34 號線的重組方案實施後，盡快審視及優化 N30 號線的服務。

**(2) 陳美蓮議員及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有關 E34 重組計劃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8 號)**

7.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張蓮用女士出席會議。

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如下：

- (1) 指出天水圍及元朗區的人口增長速度比巴士的規劃發展迅速，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以居民角度進行重組計劃，而非以營運策略為先，忽視居民的實際需求；
- (2) 指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平均分配資源，根據建議的重組計劃，E34A 號線將由天水圍市中心開出，並繞經天水圍北部，再往天水圍南部，有關建議將影響原有的天水圍南部乘客，加劇登車困難的問題；
- (3) 重申 E34A 號線的特別班次由天水圍市中心開出，無助天水圍南部的下游乘客登車，故建議改由天耀或天水圍鐵路站開出；
- (4) 強調整體只增加兩部車輛行走 E34A 及 E34B 號線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增加班次及加車，確保原有乘客及新增乘客均能順利登車；

- (5) 早前運輸署提交的進展報告列明 E34 號線的重組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度第四季實施，有成員表示二零一四年度第四季的表達含糊，要求署方澄清是指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或以財政年度計算，即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成員同時要求運輸署提供具體實施時間表和行車路線圖；
- (6) 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實施 E34 號線重組計劃的宣傳期，並強調必須提早宣傳，避免造成混亂；及
- (7) 另有成員建議除了將 A33 號線的行車路線伸延至洪水橋外，應增加更多資源提供來往洪水橋及機場的服務。

9 ·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龍運在提交任何重組方案時，均需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在編排班次時，需評估每個小區於最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情況，以調整及平衡資源的分配；
- (2) 重申 E34A 號線於早上最繁忙的一小時內，將分別有三班日常班次(途經天水圍北)及四班短途特別班次由天水圍開往機場，根據過去兩年定點實地調查的數據顯示，E34 號線於上游分站的乘客量並無明顯的增長，除非出現特殊情況而有額外需求，否則 E34A 號線的重組建議足以應付天水圍區的乘客需求；及
- (3) 強調在實施 E34 號線分拆為 E34A 及 E34B 號線後，運輸署及龍運將繼續檢視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並按實際需求作出微調。

10 · 張蓮用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於交委會第二次特別會議時，已提交 E34A 及 E34B 號線的行車路線圖，成員可參考交委會文件第六十號(修訂)的附錄一；
- (2) 理解成員對 E34A 號線的關注，但重申巴士公司會增加兩部車輛行走 E34 號線，預計能增加約百分之十六的載客量，有效疏導及分流乘客，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於 E34 號線分拆路線的方案實施後，密切監察乘客的出行模式，並檢視有否需要

調整有關營運安排；

- (3) 強調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需以慎重的態度來處理增加巴士資源的要求，並需於落實 E34 號線分拆路線的方案後，參照乘客的需求情況來檢視營運安排；
- (4) 至於具體實施時間表，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現時的目標是希望能於本年十二月的聖誕假期前實施 E34 號線分拆路線的方案；
- (5) 運輸署會督促巴士公司盡早進行宣傳工作，包括在相關總站和中途站張貼通告和派發宣傳單張等；
- (6) 理解明年洪水橋十三區入伙後，將有人口增加，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洪水橋區乘客的需求；及
- (7) 指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每年均會制定巴士路線計劃，加上未來在北大嶼山將有大型道路基建落成，相信未來仍有機會檢討連接新界西北與北大嶼山的巴士網絡。

11． 主席總結，現時市區的交通一直面對擠塞的問題，明白運輸署在此環境下推行重組巴士路線計劃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主席促請運輸署繼續密切監察天水圍南部的需求情況，並盡早向成員報告最新情況及安排。

(3) 鄧川雲先生建議討論巴士通道的寬闊度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9 號)

12．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尹彥超先生出席會議。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如下：

- (1) 反映巴士車廂內的通道過於狹窄，不少乘客需側身而行，攜帶行李的乘客更舉步維艱，尤其於繁忙時段，乘客經常左閃右避，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 (2) 反映不少巴士車廂的通道經常滿佈行李，佔了大部分的通道空間，令乘客擔憂發生意外時，缺乏足夠空間逃生，因此促請運輸署盡快檢視有關情況；及

(3) 查詢運輸署上一次檢討巴士寬闊度的日期。

14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強調巴士車身寬度是有規限的，假如作出更改，將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而增加巴士車廂內過道的寬度，會相應減少巴士座位的數目；
- (2) 指出為乘客的安全及舒適著想，巴士公司對乘客的行李體積均設有限制，相信能為乘客提供足夠空間；及
- (3) 署方將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檢討巴士寬闊度。

15 ·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巴士車廂容易於繁忙時段出現擠迫的情況，惟巴士車廂內過道的寬度需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而擴闊巴士車廂的過道需相應減少座位，因此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才能為乘客提供合適的服務；及
- (2) 九巴備悉成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會作為日後改善設計的參考。

16 · 主席總結，明白行李充斥巴士通道的情況令人困擾，故建議於車長的座位旁邊劃出一個黃色框線，方便車長檢視及量度乘客的行李體積。主席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成員的意見。

17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